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通苏锡通环复（表）〔2025〕 9 号

关于《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 英寸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 60 万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捷捷微电（南通）微电子有限公司年产 8 英寸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 60 万片产业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我局已在网站（www.stpac.gov.cn）将项目内容进行了公示，公众未提出反对意见及听证要求。根据本项目环评结论、苏锡通行审备〔2024〕77 号，在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公司年产 8 英寸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 60 万片产业化建设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项目总投资 15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公司拟建项目采用槽刻蚀、光刻及背面减薄工艺等技术、工艺，项目利用已建厂区主厂房二楼和三楼总计 8000 平方米净化车间，以及配套面积 62000 平方米，总计 70000 平方米进行建设。不新增土地和新建建筑，购置先进成熟的生产

和检测设备共计 139 台(套)，其中:生产设备 114 台(套)，设备国产化率 63.16%(以生产设备数量计，进口生产设备 42 台，国产生产设备 72 台)，建设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规模化生产线。项目建成后达产年将形成 8 英寸功率半导体器件芯片 60 万片/年的生产能力，其中:MOSFET 芯片 48 万片/年，IGBT 芯片 12 万片/年。本项目总投资为 156000 万元，其中设备投资额 14842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7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5951.7 万元，建设期利息为 1353.9 万元。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建设单位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并切实落实以下要求：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严格实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项目产生的废水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项目废水接管浓度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中表 1 间接排放限值，其中动植物油、挥发酚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规定的三级标准，溶解性总固体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通盛排水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城

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后期雨水排放管理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 号)中相关要求，建立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

本项目后期雨水 COS、SS 排放指标执行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COD $\leq$ 40mg/L、SS $\leq$ 30mg/L),特征因子参照《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中相关要求，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

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和控制管理要求，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等达到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工艺废气硫酸雾、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磷化氢、氟化物执行江苏省《半导体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47-2020）相关标准；RTO 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污水处理站 NH₃、H₂S 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工艺废气溴化氢执行《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的特别排放限值。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4、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

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应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按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处理审批手续。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执行。

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储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要求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6、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管理制度并落实各项具体措施，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制度，明确隐患排查内容、方式和频次，明确环境应急处置人员配备数量、环境应急装备物资的种类数量，以及环境应急培

训、演练的内容、频次和台账要求。

7、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8、你公司应对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等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1、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0.376t/a、氮氧化物 0.335t/a、二氧化硫 0.027t/a、颗粒物 0.019t/a；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0.198t/a、氮氧化物 0.076t/a。

2、水污染物

新增接管量：水量 345223.8t/a、COD10.35t/a、NH₃-N1.42t/a、TP0.45t/a、TN2.14t/a；

新增外排量：水量 345223.8t/a、COD17.26t/a、NH₃-N1.73t/a、TP0.17t/a、TN5.18t/a。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公司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

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2025年5月8日

(项目代码：2407-320693-89-01-648795)

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5月8日印发

共印6份